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71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邱勁坤

被告 翔宇洋酒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君業

被告 莊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19日下午2時25分，在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394元，惟理由係主張被告應負連帶償還責任等語，二者不符，請原告具狀表示意見，並提出繕本五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